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，对本次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。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，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。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，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。

2、AMK 在电机电池控制系统、驾驶辅助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方面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，拥有成熟的产品技术工艺和重要的客户资源，本次收购符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方向，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。

3、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股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股权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马有海 先生
黄攸立 先生
董建平 先生

2016 年 6 月 6 日